



ichia

股票代碼:2402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Inc.

10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268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5
附件.....	6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
二、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四、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八、公司章程.....	3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6
十一、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壹、開會程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獨立董事及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3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

二、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04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說明：

(一)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貸與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毅嘉電子(蘇州)公司	2,010	2,010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24,286	21,414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ICHIA USA INC.	11,638	8,425	短期融通資金	營運週轉

(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金額佔淨值比率(%)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直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	USD50,500 NTD430,000	28.89%
毅嘉電子(蘇州)公司	透過持有股權 100%之 BVI 公司再以 100%持 股比率轉投資之孫公司	USD3,000	1.41%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104 年第一次	104 年第二次	105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4/6/12-104/8/5	104/8/26-104/10/23	105/1/15-105/3/14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10,000,000 股	15,000,000 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20-30 元	10-20 元	12-18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0 股	普通股/8,383,000 股	普通股/9,731,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31,311,215 元	159,386,963 元	148,996,73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3.13 元	19.01 元	15.31 元
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不適用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未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18,383,000 股	28,11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93%	5.38%	8.25%

五、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 220,190 元及董監酬勞 660,571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伍、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茲檢附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二及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及第 12-25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考量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全數保留，不配發股利。

(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修訂前條文詳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鍵盤組合、輸入器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1.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30 電視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CA04010 表面處理業。 7.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104年7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143670號函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桃園縣升格直轄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自106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及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條理。	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依業務需要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四條生效時停止適用。	次調整。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章程修訂日期及次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為新台幣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226,318	7,382,664	-34.24%
營業成本	9,321,999	6,902,909	-25.95%
營業淨利(損)	1,114,441	-57,673	-10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107	112,099	-48.84%
稅後純益(損)	1,069,672	53,272	-95.02%
每股稅後純益(損)	3.22	0.16	-95.0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分析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 7,382,664 仟元；較 103 年度 11,226,318 仟元減少 3,843,654 仟元，比率 34.24%。104 年度稅後盈餘為 53,272 仟元，則較前一年度減少 95.02%。

(二)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41.38	38.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56	289.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4.27	300.40
	速動比率	232.87	274.09
	利息保障倍數	39.23	1.9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07	0.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1	0.71
	純益率	9.53	0.72
	每股盈餘(元)	3.22	0.16

三、研究與發展

(一)機構整合元件(MVI)

國際化設計、生產、製造等可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廠商為未來趨勢且需要符合綠色環保要求。本公司除因應客戶需求建立全球設計及供銷體系並藉由國際產銷分工，提供機構與電子垂直整合的設計 Solution，以提昇整體競爭力。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符合綠色環保要求之按鍵生產製程；
- B.超薄按鍵(keyboard)組合開發；
- C.觸控按鍵(Thin Touch Keyboard)模組開發；
- D.結合光學/電子技術/金屬彈片、軟性電路印刷板應用之多功能按鍵模組；
- E.智慧型手機行動配件產品開發與製造；
- F.醫療相關產品之開發與製造；
- G.汽車零組件模組開發與製造；

(二)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FPC 之應用隨著移動通訊及雲端科技興起，已廣泛運用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應用產品、車載產品等產品領域，正以突破性的速度凌駕其他產品之上，技術的推進使得各項產品的功能不斷擴增，但產品卻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發展，使得軟板產業的需求爆發性向上提升。

近年來，國際手機品牌大廠如 Apple、Samsung 及大陸等新興市場智慧型手機銷售保持成長，同時穿戴式產品應用也掀起產業界的熱潮，為觸控面板、光學鏡頭、無線通訊等產業又注入活水，預估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車載用軟板為 105 年主要營運動能。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25/25um 細線路軟性印刷電路板技術開發；
- B.超薄型多層高密度軟性印刷電路板開發；
- C.高頻通訊及高速訊號的軟板開發；
- D.穿戴式眼鏡手錶手環軟板開發；
- E.TDDI 應用之軟板開發；
- F.高透光應用之軟板開發；
- G.3D 觸控軟板開發；
- H.薄型化 COMS 雙面軟板開發；
- I.手機按鍵式觸控模組軟板開發。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建平



監察人：阮美娜



監察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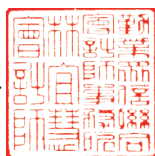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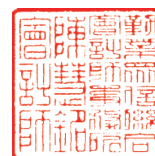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790,465	8	\$ 499,24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1,2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八)	380,467	4	350,268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798,068	18	3,149,745	2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五、十、二八及二九)	1,091	-	2,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九)	56,909	-	146,33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	-	3,59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8,691	-	15,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28,859	-	17,9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74,550	30	4,186,278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87	-	18,48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非流動 (附註九、二八及三十)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5,920,991	59	6,021,834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595,730	6	596,782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322,287	3	325,57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二)	17,30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192,525	2	34,1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八)	12,563	-	13,76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19,478	-	12,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82,966	70	7,024,852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10,157,516	100	\$11,211,1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非關係人 (附註十七及二八)	\$ 166,850	2	\$ 65,426	1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七、二八及二九)	961,621	9	982,543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75,181	1	171,20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4,095	-	102,7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及二八)	5,162	-	22,4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2,909	12	1,344,352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六及二八)	1,927,679	19	1,885,54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	-	4,2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及二八)	3,400	-	3,40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3,127	-	11,4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4,206	19	1,904,641	17		
2XXX	負債總計	3,197,115	31	3,248,993	29		
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413,871	34	3,407,031	30		
3200	資本公積	2,409,866	24	2,494,227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059	5	421,09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479	6	1,305,850	12		
3490	其他權益	424,824	4	333,937	3		
3500	庫藏股票	(390,698)	(4)	-	-		
3XXX	權益總計	6,960,401	69	7,962,137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157,516	100	\$11,211,1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二九)	\$ 5,500,935	102	\$ 7,864,482	102
4170	銷貨退回	(33,761)	(1)	(66,201)	(1)
4190	銷貨折讓	(56,728)	(1)	(59,088)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1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410,446	100	7,739,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九)	5,166,027	96	6,938,032	90
5900	營業毛利	244,419	4	801,378	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1,440	1	131,330	1
6200	管理費用	154,509	3	302,7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78	1	60,8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9,227	5	494,848	6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44,808)	(1)	306,53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九)	71,616	1	211,54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及二九)	63,197	1	159,136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42,132)	(1)	(17,9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735)	-	534,88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946	1	887,653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138	-	\$ 1,194,183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二二)	<u>32,134</u>	<u>1</u>	<u>(123,8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272</u>	<u>1</u>	<u>1,070,312</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310	-	2,8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2,919)	(1)	226,497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u>990</u>)	<u>-</u>	<u>3,0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67,599</u>)	(<u>1</u>)	<u>232,335</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327</u>)	<u>-</u>	<u>\$ 1,302,647</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6</u>		<u>\$ 3.22</u>	
9810	稀 釋	<u>\$ 0.16</u>		<u>\$ 3.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代 碼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431	\$ 2,080,183	\$ 384,344	\$ 471,384	\$ 323,769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 6,579,9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675)	-	-	-	-	(2,675)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20,431	2,080,183	384,344	468,709	323,769	(145)	-	-	6,577,29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748	(36,74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99,226)	-	-	-	-	(199,22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24,891	-	-	-	-	-	-	124,891
N1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86,600	289,153	-	-	-	-	(291,769)	-	83,9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070,312	-	-	-	-	1,070,3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3	226,497	3,035	-	-	232,33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115	226,497	3,035	-	-	1,302,647
T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72,550	-	72,5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07,031	2,494,227	421,092	1,305,850	550,266	2,890	(219,219)	-	7,962,13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6,967	(106,96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83,986)	-	-	-	-	(683,986)
N1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13,400	26,820	-	-	-	-	(27,225)	-	12,99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3,272	-	-	-	-	53,27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0	(72,919)	(990)	-	-	(67,59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582	(72,919)	(990)	-	-	(14,327)
T1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6,560)	(111,181)	-	-	-	-	109,672	-	(8,069)
T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82,349	-	82,349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90,698)	(390,6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3,871	\$ 2,409,866	\$ 528,059	\$ 574,479	\$ 477,347	\$ 1,900	(\$ 54,423)	\$ 390,698	\$ 6,96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長壽縣志

黃秋

經理人：孫永祥

孫永祥

茹怡陳... 笛主信會

陳怡如

毅嘉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38	\$ 1,194,1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3,008	55,062
A20100	折舊費用	58,044	57,69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1,200	400
A20900	財務成本	42,132	17,914
A21200	利息收入	(2,275)	(664)
A21300	股利收入	(1)	(3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349	72,55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676)	(1,1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735	(534,8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利益)	2,114	(6,205)
A23700	(迴轉) 認列減損損失	(360)	10,000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利益)	2,352	(5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861)	(5,234)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0,2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9,667	(2,789,5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424	189,758
A31200	存 貨	2,847	15,1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916)	(6,05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71)	(1,0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68)
A32150	應付帳款	80,502	646,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238)	79,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05)	11,8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8,409	(1,005,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75	6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	(\$ 18,0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530)	4,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1,586,154</u>	(<u>1,018,3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5,000)	(1,59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26,861	1,334,726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64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48	58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08)	(16,5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588	15,208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7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200	(3,9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6,253)	(57,12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1</u>	<u>3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063</u>)	(<u>312,9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765,2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14,26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3,986)	(199,226)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90,698)	-
C09900	發行限制型股票	13,400	86,600
C09900	收回限制型股票	(<u>10,5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 入	(<u>1,071,874</u>)	<u>1,738,3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91,217	407,0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9,248</u>	<u>92,1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0,465</u>	<u>\$ 499,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會計師查核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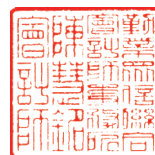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2,165,452	19	\$ 2,525,42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	-	8,99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十)	769,820	7	658,985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流動 (附註九及三十)	1,149,908	10	1,462,960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373,650	21	3,792,531	2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	-	3,590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601,116	6	738,05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十六及三二)	258,534	2	268,4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18,480	65	9,459,002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87	-	18,487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非流動 (附註九、三十及三二)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及十三)	3,076,890	27	3,349,106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四)	322,287	3	325,57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四)	125,702	1	93,54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及三三)	287,176	3	127,0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三十)	14,689	-	17,17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六及二一)	19,478	-	12,297	-
1985	預付租賃款 - 非流動 (附註十五)	169,879	1	179,1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18,188	35	4,124,383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11,336,668	100	\$13,583,385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 423,747	4	\$ 723,028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十)	3,93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及三十)	-	-	9,33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1,650,616	15	2,264,263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十)	289,909	3	565,99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57,403	-	128,5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十)	10,663	-	28,9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6,273	22	3,720,085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三十)	1,927,679	17	1,885,547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	-	4,263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八、三十及三三)	12,315	-	11,3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39,994	17	1,901,163	14
2XXX	負債總計	4,376,267	39	5,621,248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3,413,871	30	3,407,031	25
3200	資本公積	2,409,866	21	2,494,227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8,059	5	421,09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4,479	5	1,305,850	10
3490	其他權益	424,824	4	333,937	3
3500	庫藏股票	(390,698)	(4)	-	-
3XXX	權益總計	6,960,401	61	7,962,137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1,336,668	100	\$13,583,3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六)	\$ 7,530,477	102	\$ 11,498,428	102
4170	銷貨退回	(71,239)	(1)	(167,732)	(1)
4190	銷貨折讓	(76,574)	(1)	(104,37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382,664	100	11,226,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902,909)	(94)	(9,321,999)	(83)
5900	營業毛利	479,755	6	1,904,319	1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6,587	2	243,282	2
6200	管理費用	307,555	4	484,5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86	1	61,27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428	7	789,107	7
6900	營業 (淨損) 淨利	(57,673)	(1)	1,115,21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164,091	2	76,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4,899	-	177,688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56,891)	-	(34,8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099	2	219,107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426	1	1,334,3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154)	-	(264,007)	(2)
8200	本年度 (淨損) 淨利	53,272	1	1,070,31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一)	\$	6,310 -	\$	2,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2,919) (1)		226,4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990) -		3,0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67,599) (1)		232,33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327) -	\$	1,302,647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272 1	\$	1,070,312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 14,327) -	\$	1,302,647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6	\$	3.22
9810	稀 釋	\$	0.16	\$	3.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0,431	\$ 2,080,183	\$ 384,344	\$ 471,384	\$ 323,769	(\$ 145)	\$ -	\$ -	\$ -	\$ -	\$ 6,579,96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675)	-	-	-	-	-	-	(2,675)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320,431	2,080,183	384,344	468,709	323,769	(145)	-	-	-	-	6,577,29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6,748	(36,748)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99,226)	-	-	-	-	-	-	(199,226)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24,891	-	-	-	-	-	-	-	-	124,891
N1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86,600	289,153	-	-	-	-	-	(291,769)	-	-	83,98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1,070,312	-	-	-	-	-	-	1,070,3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3	226,497	3,035	-	-	-	-	232,335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3,115	226,497	3,035	-	-	-	-	1,302,647
T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72,550	-	-	72,5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407,031	2,494,227	421,092	1,305,850	550,266	2,890	(219,219)	-	-	-	7,962,13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6,967	(106,96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683,986)	-	-	-	-	-	-	(683,986)
N1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13,400	26,820	-	-	-	-	(27,225)	-	-	-	12,99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53,272	-	-	-	-	-	-	53,27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310	(72,919)	(990)	-	-	-	-	(67,59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582	(72,919)	(990)	-	-	-	-	(14,327)
T1	註銷員工限制型股票	(6,560)	(111,181)	-	-	-	-	-	109,672	-	-	(8,069)
T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82,349	-	-	82,349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390,698)	-	(390,69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3,871	\$ 2,409,866	\$ 528,059	\$ 574,479	\$ 477,347	\$ 1,900	(\$ 54,423)	-	(\$ 390,698)	(\$ 390,698)	\$ 6,960,4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426	\$ 1,334,3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1,797	57,316
A20100	折舊費用	501,950	563,771
A202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280	6,066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 (利益) 損失	(9,371)	4,358
A20900	財務成本	56,891	34,880
A21200	利息收入	(139,453)	(53,233)
A21300	股利收入	(1)	(3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2,349	72,55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34	13,3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6,498	73,1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6,333)	(5,234)
A23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 失 (利益)	2,352	(5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37,230)
A23700	(迴轉) 認列減損損失	(2,360)	78,0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07,479	(434,786)
A31200	存 貨	136,630	63,3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87	(2,47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871)	(1,043)
A32130	應付票據	(9,334)	4,453
A32150	應付帳款	(613,647)	(113,6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9,694)	171,5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424)	16,4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58,585	1,745,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691	42,4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45)	(34,9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5,094)	(225,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8,837</u>	<u>1,527,1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21,933)	(\$ 1,848,62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16,639	1,413,85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459,31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3,052	-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6,048	58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	358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379)	(65,5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489	75,4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87	9,5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2,367)	(304,92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二 七)	<u>-</u>	<u>327,54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6,963</u>)	(<u>1,851,6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36,019	5,952,7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44,412)	(6,476,12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683,986)	(199,22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962	2,343
C09900	發行限制型股票	13,400	86,600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390,698)	-
C09900	收回限制型股票	(<u>10,59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 入	(<u>1,379,305</u>)	<u>1,366,3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461</u>	<u>220,2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359,970)	1,262,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25,422</u>	<u>1,263,3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5,452</u>	<u>\$ 2,525,4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6,988,2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090,2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14,898,049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6,309,80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1,207,854
本期淨利	53,271,78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說明一）	(5,327,17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69,152,4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9,152,462

各項目說明如下：

一、 $53,271,787 \times 10\% = 5,327,179$

二、本公司考量營運發展需要，本年度擬議不分派股東紅利。

負責人：黃秋永



經理人：孫永祥



主辦會計：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四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五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五分鐘)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兩次仍不足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 <u>公司法</u> 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 <u>排定之</u> 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	依公司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公告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公告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視為棄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依據
		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事(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名稱	修訂後名稱	修訂依據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章程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由得選舉權數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四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相關法令變動修訂。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CHIA TECHNOLOGIES,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電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鍵盤組合、輸入器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3.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8.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9.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11.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其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察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以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以不超過本公司管理規章依職等之支付標準，並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之一 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可能招致利害關係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三條 本公司如擬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四、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三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二十五分鐘)仍不足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六、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 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

- 十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公告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十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97 年 6 月 19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職務，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 (姓名) 或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等第六條規定事項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八條 本辦法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4 月 18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934,03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為 17,046,701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為 1,704,670 股。
-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停止過戶日：105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註)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秋永	103.6.11	三年	20,694,486	6.23	10,694,486	3.14
董事	黃麗玲	103.6.11	三年	4,948,581	1.49	4,856,723	1.42
董事	王震緯	103.6.11	三年	0	0	0	0
董事	法拉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103.6.11	三年	9,633,481	2.90	14,633,481	4.29
董事	黃子成	103.6.11	三年	0	0	500,000	0.1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5,276,548	10.62	30,684,690	9
監察人	陳建平	103.6.11	三年	0	0	0	0
監察人	阮美娜	103.6.11	三年	3,180,790	0.96	3,180,790	0.93
監察人	張立秋	103.6.11	三年	0	0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3,180,790	0.96	3,180,790	0.93

註：103 年 6 月 1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2,043,033 股。